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调整实施方式和投资结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调整实施方式和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作出的审慎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调整实施方式和投资结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玉龙、刘志云、刘苑龙

2023年10月27日